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衢公发〔2013〕11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 代理机构公开招投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经市监管办、市财政局同意，特制定《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代理机构公开招投标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 代理机构公开招投标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选定交易代理机构，根据《关于规范市本级国有资产统一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意见》（衢监管办发〔2013〕4号）及国有产权招租和转让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代理项目范围

行政事业单位一次性转让资产原值300万元以上或拟出租资产原值500万元以上的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二、代理服务内容

负责招标、拍卖、挂牌项目的策划、文件编制及备案、信息公告、报名登记等相关服务。

三、投标单位

具有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经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审核确认的代理机构。对注册地不在衢州的代理机构，必须在衢州市区设有分公司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为准），中拍协评定资质为AA及以上的（提供中拍协颁发的评定资质证书），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格证书，并经市交易中心审核确认。

四、招标程序

（一）招标

1. 流程：

- （1）编制招标文件；
- （2）发布招标公告；
- （3）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踏勘标的物；
- （4）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5）发出中标通知书；
- （6）签订委托合同。

2. 招标公告统一在市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在信息发布后 3-5 个工作日投标。

3. 招标文件按照统一的文本格式，由市交易中心编制，在发出前交由委托人确认，并报市监管办审核备案。

4. 招标文件中应载明代理机构收取佣金的限额。代理机构向委托人免收佣金，向买受人收取佣金不得高于成交额的百分之二，单笔佣金估算 50 万元以下。

（二）投标

1. 投标单位应独立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并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送达市交易中心。

2. 投标文件中应写明向买受人收取的佣金，佣金以成交额的百分比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应用阿拉

伯数字和中文大写（以下简称“大小写”）填写，不得涂改并保持一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不填写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三）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市交易中心公开举行，开标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

2. 启封商务标前，由市交易中心宣布各投标单位的资信分，经各投标人确认、监管办审核无误后，正式开标。

资信分原则上由代理机构上一会计年度在衢的经营业绩（缴纳税金）、注册资本、拍卖资质及拍卖师、荣誉、综合服务质量组成。

3. 开标时由市交易中心、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人资格及投标书的密封情况，资格及盖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标。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4. 由市交易中心、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当场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市监管办、市财政局派员现场监督。

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按废标处理：

（1）佣金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上限的；

（2）投标文件中报价有涂改的；

（3）投标文件中报价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不填写

报价的；

(4)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书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 评标办法

(1) 将所有有效标的买受人佣金报价之和（以下简称综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报价平均值，综合报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以综合报价平均值下浮或上浮-15%至 10%为综合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下浮（或上浮）率为-15%、-10%、-5%、0%、5%、10%，于投标书拆封前，在评标小组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抽签产生。评标小组根据抽签产生的下浮（或上浮）率计算综合报价基准价，并计算商务报价得分。

(3) 商务报价得分加资信分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总得分相同时，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抽签决定中标人。

7. 中标公示结束后，市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委托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报价等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8. 代理机构在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等各种违规行为的，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选定代理机构：

（1）代理机构被取消代理资格或其主动放弃而需要更换代理机构的；

（2）有关人员与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其他可能影响程序公开进行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如遇特殊情况，由产权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财政局、市监管办共同研究提出意见，市交易中心按意见组织实施。

附件：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代理机构公开招标评标细则

附件：

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 代理机构公开招标评标细则

第一条 根据《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代理机构公开招投标办法（试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代理机构招标投标。

第三条 代理机构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40 分，商务标为 60 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技术标（40 分），由代理机构上一会计年度在衢的经营业绩（缴纳税金）、注册资本、拍卖资质及拍卖师、荣誉、综合服务质量等组成。

1. 上年度经营业绩（共 10 分）：对投标人的上一会计年度在衢实际缴纳税金（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进行评分。纳税额 100 万元（含）以上得 10 分，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得 8 分，2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得 6 分，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得 4 分，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得 1 分，5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2. 注册资本（共 5 分）：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以上得 5 分，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得 4 分,300 万以上（含）500 万元以下得 2 分。

3. 拍卖资质及拍卖师（共 10 分）：拍卖资质（4 分），拍卖行业 AAA 级的得 4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无 A 的不得分；拍卖师（6 分），有 3 名及以上注册拍卖师的得 2 分，2 名注册拍卖师的得 1 分，获得“省优秀拍卖师”荣誉称号的，每有一人得 1 分，获得“省十佳优秀拍卖师”荣誉称号的，每有一人得 2 分，获得“全国优秀或优胜拍卖师”荣誉称号的，每有一人得 3 分，同一拍卖师取最高荣誉分，不累计得分，拍卖师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6 分。

4. 荣誉（共 5 分）：获得上年度或仍在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拍卖行业协会荣誉称号得 3 分，获得上年度或仍在有效期内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5. 综合服务质量（共 10 分）：由代理机构完成上一宗项目后得到的服务质量评价分得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新进入交易中心的代理机构起始综合服务质量分以 5 分计。

（2）上一宗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内容为：代理机构在代理拍卖项目过程中的业务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操作行为的规范性等，在项目代理结束后，由项目委托方和市交易中心进行量化评价。评价分委托人为 4 分（每宗）：“满意”得 4

分,“较满意”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意”不得分;市交易中心为6分(每宗):“满意”得6分,“较满意”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意”不得分。(市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的具体内容按《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代理机构会员制管理办法(试行)》中的《会员量化考核标准》进行)。

(3)同宗项目流标后进行多次竞价且最终成交的,服务质量评价按总的竞价次数进行综合评价;同宗项目分标段或分批次交易的在每一标段或批次交易结束后进行服务质量评价。

第五条 第四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内容在代理机构初始入会时提供并计算得出,中途出现变更的,应在变更的当月底前报市交易中心备案,市交易中心从次月起按新变更内容计算评标分值。第五款内容以开标前中心网站(<http://www.qzggzy.com>)公布的分值为准。

第六条 商务标(60分),以所有投标代理机构综合报价平均值下浮(或上浮)值的偏差来计算得分。

1. 所有有效标佣金报价之和(以下简称综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报价平均值,综合报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以综合报价平均值下浮或上浮-15%至10%为综合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下浮（或上浮）率为-15%、-10%、-5%、0%、5%、10%，于投标书拆封前，在监管部门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抽签产生。根据抽签产生的下浮（或上浮）率，交易中心、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现场计算综合报价基准价。

3. 等于综合报价基准价的商务标得 60 分，每低于基准价 0.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0.01 个百分点的以 0.01 个百分点计算，依次类推，总扣分不超过 60 分。高于综合报价基准价的商务标得 0 分。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资产△ 代理机构△ 通知

抄送：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监管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